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2025-2026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的工作計劃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5-2026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學校行政	1.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持續檢視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正確價值觀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觀察 -有關指引 -簽閱紀錄 -會談紀錄 -活動紀錄	全學年	行政組	
	1.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定期抽查館藏，確保有關行政工作能按照指引執行。	-圖書檢視紀錄 -觀察	全學年	行政組 圖書組	
	1.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	-觀察 -活動檢討	全學年	行政組 各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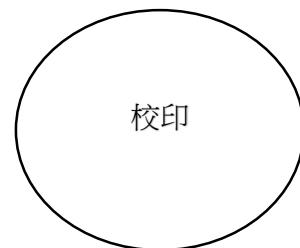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報價紀錄			
	1.4 持續透過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途徑，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會議記錄	全學年	行政組	
	1.5 持續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巡視校園範圍)，提醒教職員當發現校園範圍內的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有展示內容不當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字句或物件時的處理方法，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學校行政手冊 -教師觀察 -校舍巡視紀錄表 -租借校園設施紀錄表	全學年	行政組 財務及資源管理組	
	1.6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會於相關文件（包括招標報價文件及合約）中要求有關機構/人員承諾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學校行政手冊 -招標/報價文件 -校方與外間機構簽訂的合約	全學年	行政組 各科組	
	1.7 完善學校危機處理機制，修訂危機處理手冊，制定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具體策略及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學校行政手冊 -危機處理手冊 -會議紀錄	全學年	行政組	
	1.8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向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展。	-各科組會議紀錄、工作計劃及報告 -校董會會議紀錄	全學年	行政組 各科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2.人事管理	2.1 確保員工聘任是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僱傭合約	全學年	校長	
	2.2 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測試及格證明	全學年	校長	
	2.3 加強員工管理，學期初向全體教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讓教員簽閱《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並要求他們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依據《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校務會議紀錄 -教師守則 -簽閱文件紀錄	2025年8月	校長	
	2.4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教師考績 -學校行政手冊	全學年	行政組	
	2.5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觀察 -報價紀錄 -工作報告	全學年	相關的負責老師	
3.教職員培訓	3.1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另校方會在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訂明有關進修的要求時數，並記錄教職員參與相關課程的進修資料。	-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教師自我評估表) -教師進修記錄	全學年	行政組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2 確保新入職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	-教師進修記錄	全學年	行政組	
4.學與教	<p>4.1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學與教資源；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確保教師選用合宜的教材及參考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 ➤ 確保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或分享，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作政治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 ➤ 設立機制審視試卷內容是否符合「基本法」、「憲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 ➤ 將有關國家安全課程的文件存檔兩年，包括工作計劃、教材、學生課業等，並以電子化方式存放各科相關教材及紀錄，以便查閱。 	-學校行政手冊 -科組備忘 -各科進度表 -相關教材 -教師觀察 -活動檢討 -文件存檔	全學年	課程組 各科組 行政組	
	<p>4.2 透過課程、全方位學習活動及校園佈置，加強學生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構建校本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以PIE模式在課堂活動中實踐國家安全教育 	-觀察 -活動檢討 -課程文件 -國民教育規劃	全學年	課程組 活動組	全方位學習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個課室張貼國家安全教育20個領域海報 ➤ 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 參觀、講座及比賽 ➤ 每周早會舉行升旗禮，並安排不同主題的國旗下講話。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資助
5. 學生訓輔及支援	<p>5.1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及活動，讓學生知道校方對他們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規闡釋及訓練 ➤ 電子伯多祿護照獎勵計劃 ➤ 班際秩序比賽 ➤ 一人一職及服務學習計劃 ➤ 德育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規指引 -觀察 -活動紀錄 -學生獲獎紀錄 -學生問卷 -比賽成績 -服務紀錄冊 	全學年	行政組 訓育組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獎品 證書
	<p>5.2 制定合適的訓輔策略，幫助學生改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簽閱《我的承諾》約章。 ➤ 推行行為改善計劃，為決心改過的學生，制訂個人化的跟進計劃。 ➤ 安排學校社工適時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輔導。 ➤ 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予適當的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手冊 -教師觀察 -違規紀錄表 -社工個案紀錄 	全學年	訓育組 行政組 社工	香港明愛
6. 家校合作	<p>6.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家長座談會及家長懇談日 ➤ 透過「伯多祿家長學堂」進行家長教育，以講座、工作坊、活動等方式讓家長學習正向價值觀及管教技巧。 ➤ 邀請家長到校參與「中華文化日」活動，透過遊戲同樂促進親子關係，加強他們對中華文化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懇談紀錄表 -活動檢討 -活動紀錄 -教師觀察 	全學年	行政組 社工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家教會	外間機構 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中文組	



校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伍國寶神父

日期：_____

註：由2022年11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11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1/22學年的年度報告和2022/23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2022年11月底前提交）。